

股票代碼：8996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3
伍、討論事項-----	04
陸、臨時動議-----	05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 壹、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貳、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壢總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 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283,851,726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205,899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0,343,16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469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龔雙雄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29,734,182 元，經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22,973,418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753,742 元，再扣除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0,733,110 元後，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9,781,396 元，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65 元計新台幣 147,483,732 元，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爰擬具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法修法，擬針對公司章程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  
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0 頁。(附件八)。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四案：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臺幣  
31,284,428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  
有股份，每股配發新臺幣 0.35 元現金。  
三、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  
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四、本公司於分配基準日前，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  
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  
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  
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相關配息基準日等發放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  
之。  
六、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高力公司在專業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再加上美國已於一〇七年第一季再次通過 ITC 補助法案使得客戶需求逐漸回穩，故一〇七年度營收及獲利恢復穩定成長。今年公司將邁入第 49 週年了，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高力期望完成股東的託付，未來能持續維持穩健的成長與獲利。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91,210	1,842,354	151,144	8.94%
營業淨利	129,738	212,007	82,269	63.41%
本期淨利	56,138	229,734	173,596	30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47	149,634	99,187	196.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3	2.57	1.94	307.94%

### (二)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79,318	1,931,586	152,268	8.56%
營業淨利	145,159	231,102	85,943	59.21%
本期淨利	56,138	229,734	173,596	309.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47	149,634	99,187	196.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3	2.57	1.94	307.9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在一〇七年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1,642,428 仟元之 112.17%，營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411.98%，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374.78%，公司一〇七年度預算目標順利達成。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個體財報	107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5,311	476,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537)	(56,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6,385)	(1,076,38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46	32.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24	179.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00	223.56
	速動比率(%)	111.98	134.42

項目		107年度個體財報	107年度合併財報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1	7.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3	12.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21	31.76
	純益率(%)	12.47	11.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7	2.5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新能源事業部研發成果為開發及驗證完成 PSA 及鈦膜型產氫機，並整合成 5KW 甲醇燃料電池發電系統。研發中心致力於電動車銅轉子與行動裝置散熱模組的開發，並取得「馬達轉子的製造方法及馬達轉子」專利，另有 2 項散熱模組專利申請中。熱交換器研發成果有(1)因應環境保護而適合自然冷媒 R290 使用之熱交換器 R216 及 R040 產品之開發。(2)適合自然冷媒 CO2 使用之 C152 產品開發，C152 產品於 107 年底提出了專利申請預計 108 年取得專利。(3)已取得了在空氣乾燥機具二次乾燥裝置之熱交換器應用的產品專利(日本/德國/大陸/台灣)，可有效提高產品的競爭力。(4)引進德國高溫高壓模塊式組合型熱交換器技術，補強高溫高壓之各項工業應用市場的競爭力。

今年公司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另外也為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及市場性，並積極尋找和開拓新產品及新技術，新能源事業部研發將致力於甲醇燃料電池系統應用，與各主流電堆模組整合成發電系統，以適應客戶各使用條件，並展開各種實地測試，同時推展銷售業務。資料中心伺服器水冷式散熱模組是高力全心投入在散熱領域的最新成果，面對大量資料快速運算處理下，可即時散逸過程中產生的巨大熱能，熱能事業部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針對伺服器的散熱提出水冷式的解決方案。研發中心的未來研究方向有電動汽車三電系統冷卻模組、行動智慧裝置薄型散熱裝置及新型產氫機開發等，期許在各項研發產品開發成功後，能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更具爆發性的助益。

#### 五、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研發的持續投入，是貫徹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最佳策略。
2. 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全力衝刺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3. 內銷市場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尋找銅(硬)鋅應用之新產業，開發節能產品之應用與推廣，擴大現有客戶群。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 報告而產生，期許一〇八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重點為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今年度公司未來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熱交換器產品、節能及綠能產品業務的拓展，而在環境保護方面，高力也不遺餘力持續開發新產品。公司積極投入綠色能源領域，今年度以節省能源、運用能源、創造能源為架構，提出「能源三重奏」的全方位能源管理方案，最受矚目的乃是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針對伺服器的散熱提出水冷式的解決方案，且在備援電力的支援上，以技轉自美國產氫機技術，結合 5KW 甲醇燃料電池作展示，再結合高力板式熱交換器進行廢熱回收管理，可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提昇

40%，十足表現出高力在能源領域的創新思維與完整的技術能力。

板式熱交換器部門未來將推廣重心放在 CO2 新冷媒應用、R290 天然冷媒應用,空氣乾燥機及電動車油冷卻及燃料電池熱回收及船舶熱交換器等專用市場為目標,並著重於擴大歐、美、日等高端市場之佔有率。未來除不斷針對新產品的研發,也通過嚴格的 ASME、CRN 等北美地區壓力容器認證及船舶認證(DNV-GL),並廣納外語人才,持續加強歐美亞洲等市場。且因應產能需求,今年起將陸續再增設 800 TON 連續沖床及 3000 TON 油壓機等重大投資項目,對於板式熱交換器事業的未來發展繼續挹注成長動能。高力公司除了燃料電池與板式熱交換器的兩大事業支柱外,針對 2020 年後的準備,正以氫能與熱能的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金屬加工技術,針對燃料電池、資料中心、電動汽車及均溫板等領域努力邁進,迎向高力的下一個成長,最終希望能在今年度中整體營收及獲利目標上有所貢獻,以符合公司未來的長期穩健發展趨勢。

####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近幾年尋求新能源為各先進國家政策重要方針之一,氫能與燃料電池深具發展優勢。由於氫能具有清潔無污染、來源豐富等特點,因此世界各國多積極制訂相關政策以推動燃料電池產業的發展,例如美國已於 2018 年 2 月恢復對於燃料電池的投資稅減免政策(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並追溯自 2017 年起,實施期限至 2021 年,減免比率則由 30% 逐步降低至 22%,凡是納稅人投資符合相關規定的燃料電池設備,美國政府即減免投資者設備成本乘以減免比率的賦稅,上限為每 kW 功率 3,000 美元。我國燃料電池設置政策初期則以工業餘氫為主要氫氣來源,研擬示範驗證運轉之獎勵措施,吸引餘氫業者及國內用電大戶建置,至 2025 年以建置兩座 30MW(百萬瓦)示範場為目標。據 WinterGreen Research 估計,定置型燃料電池的市場預估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143 億美金。全球市場正準備實現顯著增長,用於校園環境提供分佈式電源的定置式燃料電池展現了更好的技術和規模經濟。在許多情況下,定置式燃料電池降低了能源成本並實現電網平價,甚至進一步成為公用事業營利上的威脅。另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型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 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針對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並無重大變動及影響。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惟高力一路走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日後仍將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而邁進。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吳誌雄



會計主管

王心五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龔雙雄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 俊 良



監 察 人：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p> <p><u>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u>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u>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u></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增訂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規範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發貨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提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銷貨收入。

107 年度之熱能產品中，屬以發貨倉者之營業額為 234,107 仟元，佔銷貨總額 13%，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以 107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37,900	16	\$ 1,097,51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7,409	1	33,6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六)	24,669	1	26,0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六)	205,609	8	359,221	1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0,134	-	9,3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六)	334	-	15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519,990	19	413,154	11
1410	預付款項	23,712	1	22,9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9,757</u>	<u>46</u>	<u>1,962,06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36,55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	-	1,25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六)	-	-	122,2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48,548	9	240,76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1,115,137	41	1,189,802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36,565	1	34,9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058	2	26,4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78,863</u>	<u>54</u>	<u>1,615,424</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38,620</u>	<u>100</u>	<u>\$ 3,577,48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九)	\$ 200,000	7	\$ 854,000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159,827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96,614	3	90,75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6,612	1	21,7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32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65,829	6	88,4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9,795	1	9,1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	-	31,0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六)	111,074	4	171,95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48	1	14,2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9,472</u>	<u>23</u>	<u>1,441,49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215,863	8	326,937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3,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970	-	8,6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5,596	1	10,9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	-	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553</u>	<u>9</u>	<u>346,64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889,025</u>	<u>32</u>	<u>1,788,139</u>	<u>5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893,841	33	893,841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663,133	24	663,133	19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866	4	114,2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488	9	104,07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3,354</u>	<u>13</u>	<u>218,324</u>	<u>6</u>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482)	( 3)	( 1,92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9	1	15,97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60,733)</u>	<u>( 2)</u>	<u>14,04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849,595</u>	<u>68</u>	<u>1,789,345</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38,620</u>	<u>100</u>	<u>\$ 3,577,4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842,354	100	\$ 1,691,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七）	<u>1,322,477</u>	<u>72</u>	<u>1,244,451</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519,877	28	446,759	2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3,648)	-	( 2,335)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2,335</u>	<u>-</u>	<u>3,18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8,564</u>	<u>28</u>	<u>447,60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6,680	5	122,413	7
6200	管理費用	165,067	9	131,5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14	5	63,91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2,904)	( 2)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6,557</u>	<u>17</u>	<u>317,87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12,007</u>	<u>11</u>	<u>129,73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3,822	1	13,7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739	2	( 71,212)	( 4)
7050	財務成本	( 12,920)	-	( 14,844)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 14,322	1	\$ 12,0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6,963	4	( 60,270)	(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8,970	15	69,4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9,236	3	13,33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29,734	12	56,13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007)	-	( 2,4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6,946)	( 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080	1	4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227)	-	( 2,3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 1,2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80,100)	( 4)	( 5,6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634	8	\$ 50,447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57		\$ 0.63	
9810	稀 釋	\$ 2.57		\$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東數(仟股)	股本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分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89,384	\$ 893,841	\$ 663,133	\$ 83,109	\$ 349,294	(\$ 669)	\$ 18,342	\$ 2,007,050		
B1	-	-	-	31,143	( 31,143)	-	-	-	-	-
B5	-	-	-	-	( 268,152)	-	-	-	-	( 268,152)
D1	-	-	-	-	56,138	-	-	-	-	56,138
D3	-	-	-	-	( 2,065)	( 1,260)	( 2,366)	( 5,691)		
D5	-	-	-	-	54,073	( 1,260)	( 2,366)	50,447		
Z1	89,384	893,841	663,133	114,252	104,072	( 1,929)	15,976	1,789,345		
A3	-	-	-	-	-	1,929	-	-	-	-
A5	89,384	893,841	663,133	114,252	104,072	-	15,976	1,789,345		
B1	-	-	-	5,614	( 5,614)	-	-	-	-	-
B5	-	-	-	-	( 89,384)	-	-	( 89,384)		
D1	-	-	-	-	229,734	-	-	229,734		
D3	-	-	-	-	( 5,320)	-	( 5,227)	( 80,100)		
D5	-	-	-	-	224,414	-	( 5,227)	149,634		
Z1	89,384	893,841	663,133	119,866	233,488	\$ 10,749	\$ 71,482	1,849,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8,970	\$ 69,4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854	94,465
A20200	攤銷費用	14,107	15,271
A20300	呆帳費用	-	24,533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2,90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279	( 2,025)
A20900	財務成本	12,920	14,844
A21200	利息收入	( 12,873)	( 7,7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4,322)	( 12,0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8	24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648	2,33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2,335)	( 3,1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0)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976)
A31130	應收票據	1,415	69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09
A31150	應收帳款	189,996	215,6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96)	3,5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33	( 125)
A31200	存 貨	( 106,836)	100,176
A31230	預付款項	( 805)	21,248
A32130	應付票據	5,860	( 21,663)
A32150	應付帳款	4,851	( 15,0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20)	( 13,7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619	( 101,7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 28,079)	\$ 28,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33	( 2,0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31)	( 3,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1,082	406,0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933)	( 12,8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838)	( 53,1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5,311</u>	<u>340,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32)	( 184,5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	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229)	( 16,0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873</u>	<u>7,7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7,537)</u>	<u>( 192,8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5,4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4,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9,8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9,82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2,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1,074)	( 49,4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4
C04500	支付股利	( 89,384)	( 268,1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076,385)</u>	<u>447,7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000)</u>	<u>2,52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59,611)	597,5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7,511</u>	<u>500,011</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7,900</u>	<u>\$ 1,097,5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發貨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提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銷貨收入。

107 年度之熱能產品中，屬以發貨倉者之營業額為 234,107 仟元，佔銷貨總額 12%，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以 107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538,529	20	\$ 1,198,869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37,409	1	33,6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44,720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	-	45,8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九)	24,669	1	26,0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九)	230,724	8	380,80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及二九)	378	-	213	-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557,121	20	445,320	12
1410	預付款項	24,086	1	23,1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57,636</u>	<u>53</u>	<u>2,154,05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36,55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	-	1,25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	-	122,2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三一)	1,166,262	43	1,246,915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6,565	1	34,923	1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2,355	-	2,4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94	2	26,9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93,531</u>	<u>47</u>	<u>1,434,743</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51,167</u>	<u>100</u>	<u>\$ 3,588,7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200,000	7	\$ 854,000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二九)	-	-	159,827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九)	96,614	4	90,75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29,897	1	25,1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170,752	6	93,19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0,952	1	10,5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	-	31,0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九)	111,074	4	171,95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30	1	16,3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2,019</u>	<u>24</u>	<u>1,452,80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15,863	8	326,937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3,000	-	-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4,970	-	8,6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5,596	1	10,9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	-	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553</u>	<u>9</u>	<u>346,64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901,572</u>	<u>33</u>	<u>1,799,451</u>	<u>50</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893,841	32	893,841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663,133	24	663,133	19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及二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866	4	114,2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488	9	104,07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3,354</u>	<u>13</u>	<u>218,324</u>	<u>6</u>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1,482)	( 2)	( 1,92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9	-	15,97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60,733)</u>	<u>( 2)</u>	<u>14,04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849,595</u>	<u>67</u>	<u>1,789,345</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51,167</u>	<u>100</u>	<u>\$ 3,588,7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931,586	100	\$ 1,779,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二五）	<u>1,364,641</u>	<u>71</u>	<u>1,287,27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66,945</u>	<u>29</u>	<u>492,03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6,261	5	132,345	7
6200	管理費用	184,420	10	150,6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14	4	63,91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 42,552)</u>	<u>( 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5,843</u>	<u>17</u>	<u>346,88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31,102</u>	<u>12</u>	<u>145,15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010	其他收入	25,257	1	14,9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13	2	( 71,368)	( 4)
7050	財務成本	<u>( 12,920)</u>	<u>-</u>	<u>( 14,844)</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750</u>	<u>3</u>	<u>( 71,227)</u>	<u>( 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3,852	15	73,9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 54,118)</u>	<u>( 3)</u>	<u>( 17,794)</u>	<u>( 1)</u>
8200	本年度淨利（附註二五）	<u>229,734</u>	<u>12</u>	<u>56,13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007)	-	(\$ 2,4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6,946)	( 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080	1	4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227)	-	( 2,3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 1,2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80,100)	( 4)	( 5,6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634</u>	<u>8</u>	<u>\$ 50,447</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7</u>		<u>\$ 0.63</u>	
9810	稀 釋	<u>\$ 2.57</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89,384	\$ 663,133	\$ 83,109	\$ 349,294	669	\$ 18,342	\$ 2,007,0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B1	-	-	31,143	( 31,143)	-	-	-	-	-
B5	-	-	-	( 268,152)	-	-	-	-	( 268,152)
D1	-	-	-	56,138	-	-	-	-	56,138
D3	-	-	-	( 2,065)	( 1,260)	( 2,366)	( 5,691)	( 2,366)	( 5,691)
D5	-	-	-	54,073	( 1,260)	( 2,366)	50,447	( 2,366)	50,447
Z1	89,384	663,133	114,252	104,072	( 1,929)	15,976	1,789,345	15,976	1,789,345
A3	-	-	-	-	1,929	( 1,929)	-	-	-
A5	89,384	663,133	114,252	104,072	-	15,976	1,789,345	15,976	1,789,345
B1	-	-	5,614	( 5,614)	-	-	-	-	-
B5	-	-	-	( 89,384)	-	-	( 89,384)	-	( 89,384)
D1	-	-	-	229,734	-	-	229,734	-	229,734
D3	-	-	-	( 5,320)	-	( 5,227)	( 80,100)	( 5,227)	( 80,100)
D5	-	-	-	224,414	-	( 5,227)	149,634	( 5,227)	149,634
Z1	89,384	\$ 663,133	\$ 119,866	\$ 233,488	\$ -	\$ 10,749	\$ 1,849,595	\$ 10,749	\$ 1,849,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3,852	\$ 73,9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796	101,751
A20200	攤銷費用	14,606	16,467
A20300	呆帳費用	-	25,3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2,55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279	( 2,025)
A20900	財務成本	12,920	14,844
A21200	利息收入	( 14,166)	( 8,8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4	1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0)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976)
A31130	應收票據	1,415	1,81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09
A31150	應收帳款	186,148	209,0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40	( 126)
A31200	存 貨	( 111,801)	100,503
A31230	預付款項	( 888)	21,245
A32130	應付票據	5,860	( 21,663)
A32150	應付帳款	4,767	( 14,5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7,783	( 101,446)
A32200	負債準備	( 28,079)	28,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83	( 1,0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31)	( 3,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7,736	438,7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933)	( 12,8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911)	( 57,5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6,892</u>	<u>368,4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15)	( 184,7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	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1,896)	( 16,0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4,166</u>	<u>8,86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6,602)</u>	<u>( 191,2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5,4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4,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9,8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9,82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2,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1,074)	( 49,4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 89,384)</u>	<u>( 268,15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076,385)</u>	<u>447,7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245)</u>	<u>1,1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660,340)	626,0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8,869</u>	<u>572,8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8,529</u>	<u>\$ 1,198,8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73,92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320,18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753,742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29,734,182
減：提列法定公積	22,973,4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733,110
可分配盈餘	149,781,396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65 元) 【註 1, 2】	147,483,7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7,664
附註： 1. 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以除權除息日流通在外股數實際配發為主。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配合公司法修法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融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高力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金管條號
第一條	<p>為使本公司資金融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本處理程序。</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融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處理程序。</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第四條	<p>資金融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融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融與，不受第一項第一、三款之限制，但金額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 50%。</p>	<p>資金融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融與，不受第一項第一、三款之限制，但金額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 50%。</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p>	<p>第三條</p>
第十六條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融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融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p>
第十八條	<p>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融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第二十條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融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融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p>

高力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金管條號
第二十二條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八條
第二十二條	<p>三、對於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u>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劃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新增；原第三項號次修訂為第四項號次</p>	第二十六條之二
第二十三條	<p>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施行日期 第六次修訂，預計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送股東會通過。</p>	



高力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金管條號
	<p>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一年內累積...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以孰前者為準)。</p>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一年內累積...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p>		<p>七、(三)</p> <p>七、(三)</p>
第九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及其使用權資產...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p> <p>三、...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p> <p>四、...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p> <p>三、...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p> <p>四、...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p>	<p>配合適用 <u>IFRS 16 號公報、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七條 五、</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p>	<p>配合適用 <u>IFRS 16 號公報、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七條</p>

高力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金管條號
第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配合適用 <u>IFRS 16 號公報、酌作文字修正</u></p>	第九條
第十三條	<p>.....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除與國內政府機關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p>	<p>配合適用 <u>IFRS 16 號公報、酌作文字修正</u></p>	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配合適用 <u>IFRS 16 號公報、酌作文字修正</u></p>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十八條規定評估.....。</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會追認。</p>	<p>配合適用 <u>IFRS 16 號公報、酌作文字修正</u> 刪除前版本敘述後；再 依官方版本明確列示於 <u>(一)(二)取代</u></p>	<p>第十五條 三、 第十五條</p>

高力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金管條號
	<p>(一) <u>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p> <p>二、<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u></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u></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u></p> <p>(一)……<u>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u></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u></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u></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一)……<u>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u></p>	<p>配合適用 <u>IFRS 16 號公報、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十六條</p> <p>合併購買…… ……<u>關係人</u> 取</p> <p>……<u>向關係人</u> 取</p> <p>一、 二、 四、</p>
第十八條	<p>一、<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之一者：</u></p> <p>二、……<u>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非關係人交易案例……。</u></p>	<p>一、<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之一者：</u></p> <p>(三)<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u>購入之不動產，……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配合適用 <u>IFRS 16 號公報、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十七條</p> <p>二、</p>

高力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金管條號
第十九條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所稱一年內...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p> <p>...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如經按前二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p> <p>.....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p> <p>.....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所稱一年內...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p> <p>...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p> <p>.....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p> <p>.....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 <u>IFRS 16 號公報</u>、<u>酌作文字修正</u></p>	<p>前項所稱.....</p> <p>第十八條</p> <p>一、</p> <p>二、</p> <p>.....俟高價</p> <p>.....關係人</p> <p>取</p>
第二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p> <p>四、.....並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p> <p>四、.....並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五、其他重要事項風險管理措施。</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配合適用 <u>IFRS 16 號公報</u>、<u>酌作文字修正</u></p> <p><u>刪除前版本敘述後；再</u> <u>依官方版本列示</u></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p>

高力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金管條號
第三十一條	<p>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及前條相關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 <u>IFRS 16 號公報</u>、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十條
第三十二條	<p>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107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令修訂施行日期</p> <p>第六次修訂，預計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送股東會通過。</p>	第三十六條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 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九)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 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2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93,840,8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384,080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7,150,726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715,072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截至108年4月22日持有股份(含信託持股)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韓顯壽	3,220,276	3.60%
董事 (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2,673,388	2.99%
董事	李明潔	1,293,248	1.45%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521,198	0.58%
董事 (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63,356	0.07%
董事 (兼副總經理)	史文章	51,000	0.06%
獨立董事	陳繁雄	0	0.00%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0.00%
監察人	陳俊良	445,382	0.50%
監察人	梅銀蘭	59,944	0.07%
合計		8,327,792	9.32%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www.kaori-taiwan.com>